

##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致同审字（2022）第 450A000128 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我们获取并阅读了南化股份作出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业绩预告是南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南化股份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按照我们对南化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通过询问、观察、未审财务报表分析等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内部控制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等。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南化股份作出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不适当和不审慎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南化股份因 2020 年度扣非后亏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南化股份作出的业绩预告，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800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31,000 万元至 32,500 万元；上述导致南化股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认为南化股份管理层的上述判断可以为我们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由于南化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有可能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化股份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